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1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36,477,5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5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股份2,914,5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6名，代表股份5,231,8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裁李玉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

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21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15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；弃权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55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754%；弃权 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21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15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；弃权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55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754%；弃权 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21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15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0%；弃权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55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754%；弃权 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21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5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21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5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21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5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211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5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1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467%；反对18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533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